

工程编号：2410-440300-04-01-90001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
提升建设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嘉闰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三年最具有代表性（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取前 2 项）；合计 2 项。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类型 | 工程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铁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781.22 万元 | 市政 | 地块一灰荣村:新建钢筋混凝土污水井, 铺设双壁波纹管 DN100、DN300。地块二石坵头村:新建钢筋混凝土污水井, 铺设双壁波纹管 DN100、DN200、DN300、DN400。新建湿地 134.4 平方。地块三桂林村:新建钢筋混凝土污水井、砖砌雨水井, 砖砌雨水检查井, 铺设双壁波纹管 DN100、DN200、DN300、DN400、DN600, 新建排水集盖板等。 | 2022. 11. 29 |
| 2 |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 508.71 万元 | 市政 | (1)道路部分:新建村道 758.034 米 C30 凝土路面厚 20cm, 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厚 20cm, 宽度为 8 米。(2)排水部分:铺设污水管 D15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707 米, 铺设雨水管 D1500 II 级铜混凝土管 723 米, HDPE 双壁波纹管(Φ 200)271 米;新建污水井 48 座, 雨水井 50 座, 雨水口 87 座。 | 2023. 1. 16 |
| 二、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 | | | | |
|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最具有代表性(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 | | | | |

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取前 2 项）；合计 2 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类型 | 工程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
| 1 | 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 | 162.80万元 | 市政 | 本项目为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用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包含调度室土建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天棚装饰工程、油漆腻子工程、路面铺装、绿化种植等)、安装工程(强电工程、防雷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外给、排、雨水水管网等等)。 | 2024.1.5 | 谢军强 |
| 2 | 广清产业园塘基村农中小组及周边企业排水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 123.19 | 市政 | 现对现有排水管网进行完善,并从村庄新建排污管道连接主路管网。工程总投资168.8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8.67万元。 | 2022.6.29 | 谢军强 |

三、建筑科技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日期或相关网站公示日期为准),所获得的建筑科技奖项(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取前 2 项);合计 2 项。

| 序号 | 奖项名称 | 获奖日期 | 颁发单位 | 获奖项目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1 |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 2021年7月 |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 里水邓岗项目一期土建安装工程 | / |
| 2 | 全国市政工程优质金杯奖 | 2021年5月 | 中国建设工程协会 | 中部片区配套路网之西二环辅道（南岗段）道路建设工程 | / |
| 四、服务便利度 投标人须提供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服务优势说明或承诺(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 投标人企业名称 | |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李瀚朗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项目负责人名称及资格证书等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证明材料 | 服务优势说明或承诺 | |
| 1 |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 / | 营业执照 | 我司承诺： 针对本项目服务响应时限：专职驻场、24小时应急响应，且我公司为本区注册企业及办公场所都在光明区，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比较强、没有劳资纠纷。 | |
| / | / | / | / | / | / |
| 五、信用情况 投标人提供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https://zjj.sz.gov.cn/jzxypj/web/default.jsp)企业诚信等级查询截图。 | | | | | |
| 序号 | 深圳市或光明区住建系统 | | 信用等级 | 获得时间 | |
| 1 | 深圳市住建系统 | | B | 2024.10.20 | |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以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4646X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嘉闰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瀚朗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14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4646X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2971

企业名称：深圳市嘉闰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瀚朗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11月30日 至 2026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2724646XU |
| 注册号： | 440301102774955 |
|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
| 法定代表人： | 李瀚朗 |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21888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5-04-14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核准日期： | 2023-03-29 |
| 年报情况： |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
|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
| 分支机构： | |
| 备注： | |

打印时间：2024年10月11日16:19:3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 | |
|---------|---|
| 一般经营项目： |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景装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白蚁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许可经营项目： |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造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养护工程；桥梁、隧道养护工程；公路、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安全设施养护工程；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机电设施养护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打印时间：2024年10月11日16:19:5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东属性 | 股东类别 |
|----------------|---------|------|-------|
| 李瀚朗 | 2188.8 | 自然人 | 自然人股东 |
| 深圳市嘉润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9699.2 | 本地企业 | 企业法人 |

打印时间：2024年10月11日16:20: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602841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总经理、董事成员、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总经理： 李嘉力（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瀚朗（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李嘉力（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李瀚朗（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 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 李瀚朗 电话： 0755-23074289 邮箱： 2306897686@qq.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嘉力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瀚朗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70348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28A1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6534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4646XU

法定代表人: 李瀚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12月20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i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5732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4646XU
法定代表人: 李瀚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ic.net>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
16日-2025年0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谢军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06-21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100983

聘用企业：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8-07至2026-08-0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8-07至2026-08-06）



谢军强

个人签名：谢军强

签名日期：2024.7.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8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1613

姓 名: 谢军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7年06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3月3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12日 至 2027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 铁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http://data.ggzy.gov.cn/portal_legal/companyPer.html#/company?id=9144030077274646XU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

首页 交易公开 市场主体 好差评 专家服务 政策法规 信用信息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合同订立及履约

关联公告 3

铁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2022-11-29 15:57:00 来源: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公示 订阅

公告信息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铁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 标段(包)名称 | 铁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 公示性质 | 正常公告 |

公告内容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合同订立及履约

关联公告 3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铁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 标段(包)名称 | 铁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 公示性质 | 正常公告 |



公告内容

铁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中标公告

中标单位: 深圳市嘉因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中标价: 柒佰捌拾壹万贰仟贰佰玖拾伍元壹角伍分 (¥7812295.15元);

项目负责人: 李阿, 注册证书编号: 粤2142011201203006;

工期: 18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 达到合格等级。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秉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中标通知书

潮公易建中字【2022】第（20/）号

| | | | |
|---|--|--|------------------------|
| 招标人 | 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人民政府 | | |
| 中标人 |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 | |
| 工程名称 | 铁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 |
| 工程地点 | 位于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镇范围 | | |
| 建设规模 | 地块一灰菜村：新建钢筋混凝土污水井 37 座，铺设双壁波纹管 DN100 494 米，DN300 644 米。地块二石坵头村：新建钢筋混凝土污水井 247 座，铺设双壁波纹管 DN100 1921 米，DN200 2403 米，DN300 1049 米，DN400 912 米。新建湿地 134.4 平方。地块三桂林村：新建钢筋混凝土污水井 185 座、砖砌雨水井 15 座，砖砌雨水检查井 11 座，铺设双壁波纹管 DN100 943 米，DN200 1562 米，DN300 1170 米，DN400 58 米，DN600 645 米，新建排水渠盖板 1153m 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8935600.00 元，建安工程预算费用 7895991.97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76166.50 元、暂估价 45000.00 元）。 | | |
| 发包工程内容 | 根据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 | |
| 承包方式 |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工作。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固定单价合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 | |
| 招标控制价（元） | 7895991.97 | | |
| 中标价（元） | 柒佰捌拾壹万贰仟贰佰玖拾伍元壹角伍分 7812295.15 | | |
|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 李珂 (粤 2442011201203006) | 质量标准 |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
| 工期 | 180 个日历天 | | |
| 招标人 | 招标代理机构 |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  |  | |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铁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铁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
设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铁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建设地点位于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桂林村、石坵头村、灰荣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湘发改投审[2022]26号

4. 资金来源：涉农资金（湘财农[2022]1号）安排解决，缺额部分由铁铺镇
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5.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地块一灰荣村：新建钢筋混凝土污水井，铺设双壁
波纹管 DN100、DN300。地块二石坵头村：新建钢筋混凝土污水井，铺设双壁波
纹管 DN100、DN200、DN300、DN400。新建湿地 134.4 平方。地块三桂林村：新
建钢筋混凝土污水井、砖砌雨水井，砖砌雨水检查井，铺设双壁波纹管 DN100、
DN200、DN300、DN400、DN600，新建排水渠盖板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
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
过、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壹万贰仟贰佰玖拾伍元壹角伍分）（¥ 7812295.15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陆仟壹佰陆拾陆元伍角整）（¥ 276166.50元）；

（2）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 ）（¥45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结算价：结算时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四份, 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4510274445497XR

9144030077274646XU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镇道 7 号

邮政编码: 52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李潮刚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1 号

东江豪苑 28A1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8-673100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铁铺支行

苑支行

账号：80020000002688121

电话：0755-2307428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深圳景

账号：44250100008600001727



(2)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http://data.ggzy.gov.cn/portal_legal/companyPer.html#/company?id=9144030077274646XU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

首页 交易公开 市场主体 好差评 专家服务 政策法规 信用信息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

| | | | |
|-----------|---------|-------------|---------|
|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结果 | 合同订立及履约 |
|-----------|---------|-------------|---------|

关联公告 3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2023-08-14 17:28:28 来源: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公示 订阅

公告信息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
| 标段(包)名称 |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
| 公示性质 | 正常公告 |

| | | | |
|-----------|---------|-------------|---------|
|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结果 | 合同订立及履约 |
|-----------|---------|-------------|---------|

关联公告 3

| | |
|---------|------------------------|
| 标段(包)名称 |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
| 公示性质 | 正常公告 |

公告内容

中标公告

项目名称: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中标人: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中标价: 人民币伍佰零捌万柒仟壹佰叁拾肆元壹角壹分 (¥5087134.11元)

项目负责人: 季宏伟 (证号: 粤 1332010201228098)

工期: 150 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特此公告。

招标人: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中标通知书

潮公易建中字【2023】第（019）号

| | | | |
|---|--|--|---------------------------|
| 招标人 |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 | |
| 中标人 |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 | |
| 工程名称 |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 | |
| 工程地点 | 庵埠镇仙溪村 | | |
| 建设规模 | (1) 道路部分: 新建村道 758.034 米 C30 混凝土路面厚 20cm, 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厚 20cm, 宽度为 8 米。(2) 排水部分: 铺设污水管 D15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707 米, 铺设雨水管 D15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723 米, HDPE 双壁波纹管 (Φ200) 271 米; 新建污水井 48 座, 雨水井 50 座, 雨水口 87 座。 | | |
| 发包工程内容 | 详见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 | | |
| 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 即中标价一次性包干、包风险、包安全 | | |
| 招标控制价 (元) | ¥5124027.03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壹拾贰万肆仟零贰拾柒元零角叁分) | | |
| 中标价 (元) | ¥5087134.11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零捌万柒仟壹佰叁拾肆元壹角壹分) | | |
|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 季宏伟 (证书编号: 粤 1332010201228098) | 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达到合格或 以上等级 |
| 工期 | 150 个日历天 | | |
| 招标人 | 招标代理机构 |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盖章) 2023年1月13日 |  (盖章) 2023年1月13日 |  (盖章) 2023年1月13日 | |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闰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庵埠镇仙溪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安发改投审[2022]163号。

4.资金来源：《关于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中山市驻镇扶村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2]55号）文件下达资金列支，缺额部分由庵埠镇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

5.工程内容：（1）道路部分：新建村道758.034米C30混凝土路面厚20cm，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厚20cm，宽度为8米。（2）排水部分：铺设污水管D15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707米，铺设雨水管D15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723米，HDPE双壁波纹管（Φ200）271米；新建污水井48座，雨水井50座，雨水口87座。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捌万柒仟壹佰叁拾肆元壹角壹分 (¥5087134.1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壹仟肆佰玖拾贰元玖角柒分 (¥171492.9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即中标价一次性包干、包风险、包安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季宏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嘉润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潮州市潮安区新安大道与亨利路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28A1

电 话： 0768-6611887

电 话： 0755-230742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72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庵埠镇仙溪村

建设单位: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4年2月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明

第1页共2页

| | | | |
|---|---|------|-------------|
| 工程名称 |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 工程地点 | 庵埠镇仙溪村 |
| 建设规模 | 道路部分：新建村道C30混凝土路面，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宽度为8米； 排水部分：铺设污水管、雨水管；新建污水井、雨水井及雨水口 | 结构类型 | 市政道路 |
| 建设单位 |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 开工日期 | 2023年3月28日 |
| 勘察单位 | | 竣工日期 | 2024年2月5日 |
| 设计单位 |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工期 | 150日历天 |
| 承包单位 |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 合同价 | 5087134.11元 |
| 监理单位 |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价 | |
| 质监机构 | | 安监机构 | |
|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 本项目建设道路长度约758.34米。道路部分包括新建村道C30混凝土路面，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宽度为8米；排水部分包括铺设污水管、雨水管；新建污水井、雨水井及雨水口。</p> | | | |
|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 | | |

对工程质量评价:

竣工资料完整齐全。道路、排水工程的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均符合设计及市政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及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要求。工程观感质量良好, 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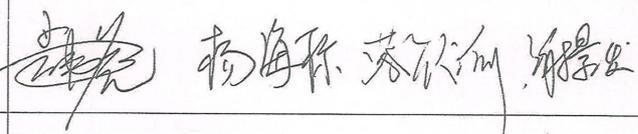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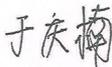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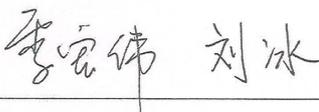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组组长(签名):

2024年2月5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 | | | |
|-------------|---|-------------|--|
| <p>承包单位</p> |  <p>(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2月5日</p> | <p>设计单位</p> |  <p>(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2月5日</p> |
| <p>监理单位</p> |  <p>(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2月5日</p> | <p>勘察单位</p> | <p>(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
| <p>建设单位</p> |  <p>(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2月5日</p> | | |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庵埠镇梅溪官路至仙溪排污排水通道整治改造项目 | | |
| 会议主题 | 工程竣工验收 | | |
| 会议地点 | 庵埠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 会议日期 | 2024年2月5日 |
| 会议主持单位 |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 主持人 | 黄伟彪 |
| 参加会议单位 | 参加会议人员 | | |
|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  | | |
|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二、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1) 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

http://data.ggzy.gov.cn/portal_legal/companyPer.html#/company?id=9144030077274646XU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服务 试运行

公开 公正 规范 透明

首页 / 主体详情 / 公告详情

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3-12-07 17:19:30 [查看原文链接](#)

一、项目编号: 2023-KS1001

二、项目名称: 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地址 | 中标（成交）金额 |
|------------------|---------------------------|---------------|
|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 1,628,034.33元 |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
工程类（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金额(元)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 | 包括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相关资料为准，凡未详事项均按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执行。 | 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120日历天完成且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 谢军强 | 粤2442010201100983 | 1,628,034.33 |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改造工程指挥部委托，在 2023 年 12 月 6 日举行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 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项目编号：2023-KS1001）竞争性磋商的评审会议。

经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成交供应商名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 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

成交金额（人民币）：1,628,034.33 元

请贵公司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采购人联系人：梁生

联系电话：0757-83920809

佛山市坤山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
交车首末站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改造工程指挥部

承包人：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_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改造工程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就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
- 2.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禅发改统办[2010]15号、禅发改投函[2013]167号、禅发改投函[2013]179号、禅发改投函[2015]136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用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包含调度室土建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天棚装饰工程、油漆腻子工程、路面铺装、绿化种植等)、安装工程(强电工程、防雷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外给、排、雨水水管网等)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为准。
-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相关资料为准,凡未详事项均按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以通过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标准

- 1、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 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零叁拾肆元叁角叁分(¥1628034.33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肆佰玖拾贰元肆角玖分(¥76492.4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玖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79939.62 元)。

注：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3. 本工程投标报价时，增值税销项税额费率按 9% 报价，结算时需按实际费率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批准的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军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
- (2)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6) 磋商文件答疑、补遗文件；
- (7) 承包人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报价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磋商文件及附件；
- (9)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
- (10) 施工图纸；
- (11)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雅澜路17号雅博苑10座1楼36号

邮政编码：52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7-83920809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4646XU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07428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727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雅澜路17号雅博苑10座1楼36号

邮政编码：52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7-83920809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7274646XU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07428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727

相关资料7-（施）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B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5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改造工程指挥部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旋景锋 |
| 副组长 | 李瑞 |
| 组员 | 谢军强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 |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 |
| 工程质控资料 | /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澜石片区改造回迁安置房（A区社区二）公交车首末站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 | 建筑面积 | 1500 | 工程造价 | 162.3 |
| 结构类型 | 框架/市政 | 层数 | 地上： | 1 | 层 |
| | | | 地下： | 0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4年1月2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5月18日 | |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编号 | / | | |
| 建设单位 |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改造工程指挥部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合格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合格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合格 |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电气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智能建筑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节能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电梯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旋景锋 |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片区改造工程指挥部 | | | 旋景锋 |
| 2 | 吕自萍 |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吕自萍 |
| 3 | 李瑞 | 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李瑞 |
| 4 | 谢军强 |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 | | 谢军强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8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5月18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辉强 2024年5月18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8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2) 广清产业园塘基村农中小组及周边企业排水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广清管招（2022）16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广清产业园塘基村农中小组及周边企业排水完善工程施工项目于2022年5月19日在广清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701室举行施工询价采购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询价小组推荐并经询价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 询价内容 | 中标人名称 | 中标下浮率 (%) / 价(元) | 项目负责人及 资质证书编号 |
|---|------------------------|-----------------------|------------------------------|
| 广清产业园塘基村 农中小组及周边 企业排水完善 工程施工项目 | 深圳市嘉润州 生态建工 有限公司 | 11.16% 1231944.28元 | 谢军强 粤244201020 1100983 |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律及询价文件规定要求与我中心合同部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最终结算以园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



广清产业园

副本

合同编号：广清管小【2022】2号（3）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广清产业园塘基村农中小组及周边企业排水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甲 方：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



施 工 合 同

甲方：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将“广清产业园塘基村农中小组及周边企业排水完善工程施工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清产业园塘基村农中小组及周边企业排水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清产业园内

1.3 工程内容：对现有排水管网进行完善，并从村庄新建排污管道连接主路管网。工程总投资 168.8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8.67 万元，最终结算以财局审定为准。

1.4 工程实施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

1.5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图纸所示的施工内容，具体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施工，并按照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完成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民事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

2.2 承包方式：乙方在承包范围内，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复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5.1 本项目施工为询价招标，委托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下浮率为 11.16 %。

5.2 合同暂定总价为 123.194428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壹仟玖佰肆拾肆元贰角捌分），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广清产业园党工委会议纪要》（文号（2021）6 号）控制，并以广清产业园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费用为准，且不得超过 400 万元。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1、甲方工作

(1)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姓名：安无恙，职务：工程师，职权：甲方代表，行使甲方的权利，义务：常驻现场，代表甲方履行与乙方签订的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施工前。

(3)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本工程中标总价中。

(4)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本工程中标总价中。

(5)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施工前。

(8)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9)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工程质监登记、合同鉴证、施工许可证、购买印花税等一切施工所需的审批，申领手续以及规划验收、环保验收等后期验收工作，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

6.2、乙方工作

(1) 项目负责人，姓名：谢军强，职权：项目经理，义务：代表乙方履行与甲方签订的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及时采纳甲方的建议予以更换，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相应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项目开工前三天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管理人员架构表施工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执行，并满足本工程需要。

(4)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交通和生活、通讯设施的要求： /

(5) 需乙方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乙方按园区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自行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满足文明施工要求。

(8)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七、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1 施工组织设计

(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乙方应于开工前3天内向甲方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网络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乙方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承包工程及建筑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2) 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乙方原因，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7.2 工期延误

(1)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除非发生了以下情形：政府对本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本工程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而延误工期超过3天以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2) 对于非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当在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的内容经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逾期不报告，甲方不予确认；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经确认同意延期，可顺延工期，但甲方不作费用补偿。

八、质量与验收

8.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和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乙方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有义务和责任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告工程师及甲方，以供甲方核实并及时要求设计方修改设计图纸。

8.2 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及配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产品应有生产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书，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使用。

8.3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造成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4 质量保修，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

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包括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九、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施工与检查：乙方应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人，建立健全正常运转的各种安全工作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到实处。

(2) 乙方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乙方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3) 乙方按有关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乙方，乙方即对自身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5)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在特殊作业环境应对作业人员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6) 乙方应按规定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乙方应书面记录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等重要安全管理活动。

(7) 乙方应对现场施工行为负全责，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应严格遵循《关于进一步加强园区土石方运输管理的通知》，否则，每违约一次，甲方将在结算中按 2 万元/次来扣除结算费。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及调整

合同价款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十条第 10.2 款约定执行，最终按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价结算。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包干方式确定，具体办法如下：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除 10.2 款规定情况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为施工技术措施费与施工组织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文明工地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交通疏导员增加费、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赶工措施费等其他费用。措施项目费固定不变，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3) 其他项目部分：

①甲方部分为暂定价，按实际签订的专业承包合同或预留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整和结算；

②乙方部分为固定价格，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实际没有发生，在结算时扣除未发生项目的费用）。

(4) 规费、税金：规费及税金按实计取，费率固定不变。

10.2 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事件：（1）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偏差；（2）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和新增工程；（3）费用索赔事件或甲方负责的其他情况；（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5）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以上调整事项涉及的价款计价原则按 10.3 款约定执行。

10.3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1、乙方应在第 10.2 款情况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2、变更、签证工程和新增工程：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甲方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由于设计需要或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会引致工程量清单内数量发生变化、或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的局部内容发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甲方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及经甲方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合同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而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且需支付工程费用的，并经甲方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实际内容。变更、

签证工程和新增工程按以下先后顺序确定价格：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适用项目的，则采用该项目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适用项目有多个的，取最有利于甲方的相同适用项目综合单价。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适用项目、只有类似适用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材料设备价格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仅调整主材和主要设备价格。如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甲方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所换算主材及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季度《清远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季度的，则按甲方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清远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季度的，则按甲方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实际施工跨季度的，则按甲方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由甲方、乙方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换算综合单价最终均应执行乘以（1-中标下浮率）。

3) 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适用项目的，按以下原则计价：

① 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相关定额标准及工程实施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参考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并执行乘以（1-中标下浮率）。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季度《清远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季度的，则

按甲方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清远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实际施工跨季度的,则按甲方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实际施工跨季度的,则按甲方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由甲方、乙方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

② 合同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相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相关定额编制原则(上述定额查找不到的可参考其它相关定额或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及工程实施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参考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并执行乘以(1-中标下浮率)。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季度《清远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季度的,则按甲方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清远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季度的,则按甲方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实际施工跨季度的,则按甲方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由甲方、乙方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

4) 按上述原则确定价格时,措施项目费用不计取。

3、物价涨跌的价格调整

(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地材、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涨跌超过本工程经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单价且符合以下规定的,应调整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担工料机价格涨跌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风险,不予调整合同价款;工料机价格涨跌幅度超过10%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但调价的范围仅限于地材、人工、钢材、砂石、水泥、商品砼、沥青商品砼、电线(铜材价格涨跌幅度超过10%时方可调整)、电缆(铜材价格涨跌幅度超过10%时方可调整),其他材料、设备及机械费用均不予调整。

(3) 价款调整的方法

① 当地材、人工、钢材、砂石、水泥、商品砼、沥青商品砼、电线(铜材价格上涨幅度超过10%时方可调整)、电缆(铜材价格上涨幅度超过10%时方可调整)的价格上涨幅度超过10%时,超出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当地材、人工、钢材、砂石、水泥、商品砼、沥青商品砼、电线(铜材价格下跌幅度超过10%时方可调整)、电缆(铜材价格下跌幅度超过10%时方可调整)价格下跌幅度超过10%时,超出10%的部分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

② 价款调整以各调价工料机的数量乘以单价价差,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各工料机的数量按该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适用经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施工图预算开列的清单项,各调价工料机的单价价差以清远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为依据,按施工当季信息价格与经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施工图预算中所采用的季度的信息价格差值计取。

③ 价款调整以季度计算,按审定金额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支付,或在工程结算中一并支付。

④ 各调价工料机的信息价格按清远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季《清远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综合价格”)计取,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以上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所延误时段内物价上涨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如物价下跌，则仍按第(3)款约定计算及扣回相应价款。

10.4 工程量确认

乙方应按合同、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完成的本工程的施工。

10.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承包人每月上报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按经审定月度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

(2) 预算评审没有完成之前需要支付进度款的，可按合同支付进度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0%。

(3)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经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局审定施工结算后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的97%；工程结算价款额度的3%作为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结清(不计利息)。

(4)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局核定施工图预算后，本条款合同价特指核定的预算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并在当次申报进度款时重新计算应付未付工程进度款，一次性调整进度款付款。

(5) 上述所有款项均在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局审定该专项资金后支付，预算评审没有完成之前，需要支付进度款的，可按合同支付进度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0%。办理工程款财政请款手续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6) 所有因变更、签证及价格调整等原因所调整增加的工程价款均应由乙方按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及建设业主相关规定程序，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按审定金额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支付，或在工程结算中一并支付。

(7)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11.1 竣工验收

(1) 乙方提供竣工图纸的约定：乙方工程竣工资料必须按照国家清远市及园区有关工程竣工资料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整理归档。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供符合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 4 份。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11.2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办法：所有工程量（含暂定工程量的结算）的结算均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局审定的金额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12.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2 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从延误的第 1 天起，每天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如乙方单方拒绝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逾期开工超过 10 日、中途无正当理由停工超过 10 日或有其他拒绝履行合同的行为），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已完成工程量双方按验收标准据实结算，甲方预付的工程款多退少补。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2.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开工、逾期完成工程进度计划、逾期完工、逾期交付工程等），从延误的第 1 天起，每天按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除乙方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条款 12.3 规定执行。

12.5、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且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

成逾期完工或逾期交付工程的，按本合同条款 12.4 规定执行。

12.6、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约定向建设单位提供符合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否则，每延误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7、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局申请结算，否则，每延误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提交的结算材料不符合结算规定被退回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再次提交，否则，每延误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超过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或所提交的材料不符合结算规定的，甲方有权找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对所涉工程进行鉴定并公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8、乙方施工过程须严格执行园区发布的关于土石方运输的相关规定，否则，每违反一次罚款 20000 元。

12.9、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

13.1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13.2 合同订立地点：清远市石角镇广清产业园

13.3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
（盖章） 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
清产业园广州路一号

电话： 0763-6979805

邮政编码： 511500

乙方：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
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28A1

电话： 0755-23074289

传真： 0755-230742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727

邮政编码： 518101

工程竣工报告

| | |
|------|-----------------------------|
| 工程名称 | 广清产业园塘基村农中小组及周边企业排水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
| 监理单位 | 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广州市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建设单位 |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

| | | | |
|--------|------------|--------|------------|
| 计划开工日期 | 2022年6月29日 | 计划竣工日期 | 2022年8月13日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2年6月29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2年7月29日 |

我单位已按图施工完成图纸内容，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建设单位 |
|--|---|--|---|
| <p>申请验收</p> <p>施工单位（章）： </p> <p>项目负责人：谭海强</p> <p>日期：2022.7.29</p> | <p>验收通过</p> <p>监理单位（章）： </p> <p>监理工程师：张长</p> <p>日期：2022.7.29</p> | <p>验收通过</p> <p>设计单位（章）： </p> <p>设计负责人：李</p> <p>日期：2022.7.29</p> | <p>建设单位（章）： </p> <p>项目负责人：李</p> <p>日期：2022.7.29</p> |

三、建筑科技

(1) 里水邓岗项目一期土建安装工程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李敬华 周盛光 叶珂 蒋庚平 殷永红 李田发 庞涛
蓝涵恣 陈金宝 陈转荣 赵红平

86. **项目名称:** 鹿峰山公园凤凰大草坪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A区凤凰草坪)
获奖单位:
广东鼎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丰伟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新荣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金亨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睿安建设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刘正 张修兵 肖俊杰 肖长华 吴文锋 罗衡平 张正华
胡木建 刘备 刘志立 肖丹 石晓华

87. **项目名称:** 里水邓岗项目一期土建安装工程
获奖单位:
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晟沛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河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卓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粤腾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亨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郑楚滨 叶勇彬 许亮 古志伟 蒋仁友 李崇友 李莉
袁维通

88. **项目名称:** 新兴县惠能小学二期工程
获奖单位:
广东路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精宏建设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为表彰第十三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 里水邓岗项目一期土建安装工程

获奖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证书号: ZTYGXB-2021-X87-D03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1年7月

里水邓岗项目一期土建安装工程

第十三届广东省土木工程

詹天佑故乡杯

编号: ZTYGXB-2021-X8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

(2) 中部片区配套路网之西二环辅道（南岗段）道路建设工程

欢迎访问中国建设工程协会官方网站!

 **中国建设工程协会**
China Build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输入关键词

首页 服务咨询 会员单位 热点关注 上榜企业 新闻资讯 专题栏目 联系我们

首页 >> 上榜企业

上榜企业

头条新闻

- 四川艺尚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成都康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四川广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四川华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中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百思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中恒瑞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四川联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成都美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四川鑫鑫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上榜企业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来源：中国建设工程协会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嘉润州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引进先进生产技术及施工经验，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现已成为一间从事园林设计，园林施工及苗木销售于一体并初具规模的企业。

公司先后增资注册资金到21888万元，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0多人，各种园林机械及施工设备齐全。公司具备承建大型综合性园林工程施工能力。公司成立以来，一贯秉承“质量至上，科学管理，优质服务”的管理方针，以优良的业绩取信社会。公司成立以来在深圳，广州，肇庆，西安等全国各地承建了多个大型楼盘的园林景观工程，得到了社会的好评。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我们将以争创一流企业为目标，不断完善企业的技术及管理水平，努力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从而有效服务社会。

你公司承建的“中部片区配套路网之西二环辅道（南岗段）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经审核，被评为

全国市政工程优质金杯奖

证书编号：中建（2021）002189247775



四、服务便利度

我司承诺：

针对本项目服务响应时限：专职驻场、24小时应急响应，且我公司为本区注册企业及办公场所都在光明区，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比较强、没有劳资纠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4646X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嘉闫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瀚朗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14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五、信用情况

2021/3/4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602841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总经理、董事成员、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总经理： 李嘉力（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瀚朗（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李嘉力（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李瀚朗（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 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 李瀚朗 电话： 0755-23074289 邮箱： 2306897686@qq.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嘉力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瀚朗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70348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28A1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 企业良好行为
- 企业不良行为
- 人员良好行为
- 人员不良行为
- 企业业绩查询
- 企业得分
- 人员得分
- 履约评价

信用评价得分详情 注明: 本市新设或初次入深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市蓝润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建筑施工 x |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x

计算时间: 2024-10-20

最新信用等级: 67

上季度信用等级: 106

上季度信用等级: B

- 建筑工程施工信用评价
- 良好行为 (+67分)
- 不良行为

| 序号 | 行为编码 | 有效期 | 得分扣减 | 生效时间 |
|--------|------|-----|------|------|
| 没有匹配记录 | | | | |

企业得分计算规则: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信用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报通过的不良行为, 满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附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2）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4）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5）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6）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7）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8）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中嘉润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 25 号 204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3074289 传真：0755-23074289

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 | |
|-------------|--|
| 建设工程名称 | 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
| 标段名称 | 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
| 投标单位 |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光明区 |
|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
| 投标单位盖章 | <p>单位（公章）：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p> |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p> |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 25 号 204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3074289 传真：0755-23074289

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承诺书附件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深圳市嘉海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 25 号 204

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 0755-23074289 传真: 0755-23074289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